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敏)

2025 年，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敏，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2 年至 2009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并购咨询部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美的集团海外战略部经理；2016 年至今任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22 年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至 2025 年任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至 2019 年任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任广州爱苏

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21年任上海恺恪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至2022年任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2021年任广州市百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广州市季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翼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至今任新余恺泰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能够根据公司安排，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次会议本人均能亲自出席，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永顺泰召集召开股东会2次，召开董事会12次会议。本人应出席股东会2次，应参加董事会会议12次，均亲自出席。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 5 次，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会前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法务资本部、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并能得到及时反馈。基于审慎、客观的决策原则，本人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忠实履行相关职责，主要有：及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年度/季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报告、各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推进情况，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通过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向会计师事务所及时了解年审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和审计结果，就财务报告中重点关注问题进行研讨，认真审阅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风险点，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通过亲自出席股东会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维护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举办的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方式进行交流，及时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提升对中小股东重点关注问题的了解，不断优化个人履职重点。此外，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发表意见，推动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长期发展。2025年，未发现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8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其他履职情况。

一是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是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持续关注上市规范

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先后参加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证券领域刑事风险防范与应对》专题培训，以及参加关于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的培训等，不断提升个人履职能力。

（八）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对本人履职提供积极支持和配合，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人员支持。公司及时发布涉及独立董事的会议、培训等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务资本部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同等的知情权。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培训等工作。

3、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及时答复相关疑问，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

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合法合规。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定期报告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以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完成上会审议后予以及时披露。

在相关报告正式提交上会审议前，本人能够认真审核报告内容，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等方面的职责，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地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为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应有的努力。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完成应披露事项的对外披露，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事前审阅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减少财务费用，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将上述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该等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与专业胜任的能力。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了客观评价。安永华明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楠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月8日、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补选伍兴龙、强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强威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补选曾勇、冯庆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上述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2025年，本人先后组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2024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报告、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审议公司2024年-2026年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安排及对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求及各类监管规定的更新情况，修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了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准确地满足公司运营和监管要求。

本人认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及各类监管规定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个人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陈敏

2026 年 4 月 17 日